

十三、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試場規則

96 年 10 月 08 日經校長核可後修訂

98 年 03 月 02 日經校長核可後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110 年 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一、本規則適用於校內各項學生考試。

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每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每節測驗結束鐘響始得交卷，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提早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考試時文具應自備，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上（廠牌標誌除外），其下不得墊有其他物品，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請各班班長考試前先檢視及要求同學依規定改進。

五、考試時依照指定座位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座位間距離應盡量拉大，須將書包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後走廊（高中部禁止放置於窗臺上），若無空間可放置於前走廊。

六、座位抽屜需統一清空，或全班一律將桌子反轉，請導師暨監考老師協助督導。

七、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必須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

八、考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同意逕行飲水服用藥物。

九、學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在監試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等相關規定：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

(3) 學生若需使用耳塞等用品，應向監試老師報告並配合檢查。

十一、學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及陪同下（請行政人員或鄰近班級教師協助），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

十三、試卷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繕寫，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電腦卡則用 2B 鉛筆

畫記，若未遵循及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電腦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遵守試場規則，保持肅靜，注意秩序，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監督。

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高中部測驗結束鐘（鈴）響畢、**國中部**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考老師之指示繳卷。所有考生均須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經制止仍強行離場情節重大，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公假應於請假前完成公假單申請，其餘假別應於銷假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參加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補考者，以缺考論，且不予補考。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高中部

- (一) 因公、喪或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病請假且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因事假或病假未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四) 銷假日超過第一、二次定期評量 3 個上班日者及第三次定期評量 2 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國中部

- (一) 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病請假缺考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因事請假缺考者，需於考試前完成請假程序，按實得分數計算。
- (四) 期中定期評量之補考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第三次定期評量之補考須於評量結束後 2 個上班日完成。
- (五) 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
- (六)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經監考老師糾舉，除依下列各項違規處理方式辦理外，並得參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戒。

(一) 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2. 脅迫或利誘他人協助舞弊者。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4. 提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5. 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6.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7. 交換座位、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8. 考試完畢，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或將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9. 故意污損答案卡（紙）者。

10. 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11. 傳遞、私藏文稿、夾帶或參考資料者（如：小抄）。
12. 除試題紙印刷不明外，學生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而語涉答案內容者。
13.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如：公開朗誦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14. 於試場內攜帶並使用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具有計算、拍攝或通訊功能之物品或器材。
15. 未依規定將答案畫在電腦卡或是書寫於作答紙上。

(二) 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1. 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具有計算、拍攝或通訊功能之物品或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座位附近，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2. 左右顧盼不聽勸告或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3.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自己試卷供人窺視者。
4. 利用繳卷時，抄襲及塗改試卷者。
5. 桌面及應用文具上不擦拭清潔留有字跡有舞弊企圖者。
6. 交卷後，高聲喧譁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
7. 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飲水經勸導未停止者。
8. 其他有明顯企圖作弊行為者。
9. 考試完畢，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三) 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1. 未以試卷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或非經許可使用鉛筆者。
2. 書包放置座位身邊或週遭存放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資料者。
3. 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教室內或後走廊，發出響聲者。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4. 座位抽屜未清空，或未與全班一同將桌子反轉。
5. 攜帶並使用非考試用文具之物品。
6. 於考場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其他物品，及使用非透明無文字圖形之墊板，墊板下留有物品。
7. 未經檢查使用耳塞或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者。
8. 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飲水者。
9.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若有未盡事宜，將參考大學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或「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研議後處理。

(五)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十八、凡違反本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申請獎學金。

十九、本規則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